

利比利亚共和国
劳工部

第 17 号规定：就业/工作许可相关规定
(2019 年修订版)

2019 年 2 月

利比里亚共和国劳工部
第 17 号规定（2019 年修订版）
就业许可相关规定

根据《体面工作法》第 7 章第 7.1 节和第 45 章第 45.9 节规定，劳工部有权通过劳工部长颁布相关规定并制定外国工作者在利比里亚就业的条件，劳工部据此颁布下列规定。

第一节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所有外国人必须按照《体面工作法》(DWA)第 45 章 45.1 节的要求，在劳工部办理获得工作许可，作为在利比里亚就业的先决条件。

工作许可有效期为一日历年，自签发之日起，每年进行审查，部长保留不更新工作许可的权利，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外国工作者有资格申请三年有效期工作许可，条件是他/她能证明他/她将在这三年期间连续受雇且雇佣关系是合法的；
2. 外国工作者有资格申请五年有效期工作许可证，前提是他/她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申请工作许可证前，他/她至少在利比里亚居住三年且无刑事犯罪记录；
 - (2) 他/她是在利比里亚投资不少于五百万美元项目的主要合伙人之一；
 - (3) 在申请工作许可证前，他/她与利比里亚籍公民结婚三年或以上。

第二节 申请就业许可的费用

对下列类别的外国人，应当缴纳许可证签发费用，具体如下：

A类：在利比里亚有关机构、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实体等正式部门谋职的所有外国人及个体户等自雇外国人应缴纳一千美元许可证签发费用。

B类：在非正式部门谋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下简称“西共体”）成员国公民应缴纳一百美元工作许可证签发费用。

C类：在非正式部门谋职的西共体成员国以外的其他非洲国家公民应缴纳两百美元工作许可证签发费用。

D类：与利比里亚政府签订双边或其他形式合同并为利政府提供服务的外国人，就职于除非营利性企业以外的慈善性宗教或人道主义组织的外国人，及与利比里亚籍公民结婚的外国人，应在劳工部进行登记并办理就业许可证，办理费用为两百美元。

E类：驻利比里亚外交使团、联合国驻利比里亚代表团、联合国驻利比里亚专门机构、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非洲开发银行及其他由利比里亚外交部认定的外交机构的外国职员应豁免办理就业许可证。

F类：其他豁免办理就业许可证的外国人包括：医生、药剂师、法医专家、在利卫生部认定的专业利比里亚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医疗辅助行业就职的外国人；科学和职业教育教师，利教育部认定的缺乏专业利比里亚教师的有关课程的授课教师，专门从事教学和研究的大学教授；在利比里亚政府、教育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实习生和志愿者；持有利

比里亚难民遣返重新安置委员会（LRRRC）颁发的身份证件难民。雇佣可豁免办理就业许可的外国人，不具备外交地位的雇佣人须向劳工部提交相关人员的学历学术资格材料。此外，这些外国人必须为其工作许可证小册子至少缴纳工本费一百美元。

第三节

不得向非非洲国家籍外国人发放在非正式部门工作许可证。此外，不得为法律规定仅限利比里亚人从业的行业向外国人发放工作许可证。

第三节(a)

所有雇佣/聘用外籍雇员的雇佣人须向劳动部提交季度工资表以供核查。此外，劳工部长授权的有关工作人员应能充分查阅在利比里亚共和国经营的所有实体的所有就业记录。如不遵守本节规定，将对雇佣人就每一项不遵守规定的情况处以一千美元罚款。

第4节 罚款

第4节(a)

非正式部门的雇佣人，如雇佣未办理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须缴纳非法雇佣人罚款五百美元和非法雇员罚款二百五十美元。

第4节(b)

正式部门的雇佣人，如雇佣非工作许可证豁免类外国人且未办理证件的，须缴纳非法雇佣人罚款两千美元和非法雇员罚款一千美元。本规定下的所有费用应通过利比里亚税务局(LRA)进行缴纳。

第 5 节 互惠原则

根据《体面工作法》第 45 章第 45.1(d) 节，对不给予利比里亚人至少平等互惠就业权利的任何国家的公民，劳工部长保留不给予该国公民签发工作证的权利。如存在虚假陈述、欺诈、情况重大变化或与外国人身份不符的行为，根据《体面工作法》，劳工部保留撤销工作许可证的权利。

第 6 节 雇佣外国人的先决条件

除法律另有规定，雇佣人如希雇佣一个外国人，须首先说服劳工部，他/她不能找到合适的利比里亚人填补现有岗位空缺，向劳工部提交相关材料，显示其在两个及以上地方报纸、两个当地电台及两个利比里亚网站发布的岗位公开招聘信息公布至少一个月仍空缺。此外，此类雇佣人应获得劳工部颁发的证明书，证明其招聘不到合适的利比里亚人。在提交相关材料前，劳工部应根据《体面工作法》第 45 章第 45.1(c) i 节的规定，不对外国人发放工作许可证，即使该外国人拥有居住证。

要求所有申请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在每周一到周五上午 8 点到下午 4 点期间向劳工部提交书面申请。

本规定取代所有其他有关签发工作许可证的规定，并在签发时生效。

签发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

签发人：劳工部长 Moses Y. Kollie

利比里亚中资企业商会翻译
驻利比里亚使馆经商处校译